

约翰福音18章面对最不公的审判

大海的召唤2211

弟兄姊妹，早安！今天我们透过约翰福音18章来看上帝要对我们说什么？

在约翰福音18章中我们看到主耶稣事工的高潮到来了。这样的高潮对于一般人来说也许感觉像一个悲剧，所以在写这样文字的时候难免会显得会很悲壮。但是，在约翰福音18章中我们看到的是非常尊贵、荣耀的一位王怎么样来走向祂荣耀巅峰的时刻。这样的一种特别意味深长的戏剧式的描写，充满了张力也充满了内在的推动。当我们来读的时候不能不为之动容，也感到是这么的惊心动魄，又是这么的质朴无华。

约翰福音有着非常高的文学技巧，但是这文学技巧背后，却是约翰非常精准把握住耶稣基督所说的这是祂得荣耀的时刻，从来没有任何的描述像约翰福音18章一样真正的把一场受难的叙述，本身就转化为一位王如何走向祂的舞台。而这个舞台并不是世人给祂的，乃是天父上帝所特意刻意的安排。字里行间我们能发现约翰是要让我们知道这是一位真正的王受难的叙事，而关注点不在于祂受难的本身而在于祂执行天父的旨意。所以在18章中，不断的重复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也是要喝天父所给的杯。当门徒纷纷软弱，逃避，耶稣仍然昂然无惧去面对这一场世界上最不公的审问。

在这么不公的审问面前，我们很难有这样一种优雅从容，而且内在深处对天父旨意坚定不移的信念。而主耶稣就展示了祂被打不还手，被骂不还口的背后对天父旨意的认定。这份认定给祂难得的从容和真实的平静，能够坦然无惧的面对临到祂的一切。

在世界上所有的不公之中，司法的不公是特别容易带来苦毒、怨恨，也是导致很多暴力事件的一个重要原因。我们前些日子，听说就在农历大年三十的时候，陕西汉中有个退伍军人，在那一天竟然把一家父子三人灭门。他为什么会这样做？在过节的时候为什么做出这么骇人听闻的举动呢？这就是因为22年前，在他13岁的时候，他自己的母亲被那一家人打死了，而当时的审讯也是很很不公正。这就埋下了这样一个导火线，导致了他怀恨在心22年，也不成家，特意找到一个过节的日子，在午后来手刃仇人（古代都是午时三刻问斩）。因此，司法不公是一个特别重大的问题，但不管怎样的司法不公，至少我们看到当时是有审判书，也让我们看见这个人的母亲也并不是没有任何过失，双方也的确是血气和互相挑衅的行为。

而在约翰福音18章中主耶稣所面对的更为不公正！因为我们就看到对耶稣的审讯有着及其严重的偏差，尤其是主耶稣在被罗马巡抚审问之前，早就在亚那和该亚法面前受审。在罗马巡抚的管辖下，三个富有的祭司家族几乎完全控制了大祭司这个非常重要的职位。亚那是其中一个有权势的大祭司家族的族长，在主后6—15年他担任大祭司，后来他被彼拉多前一任巡抚给罢免了。之后他的五个儿子包括女婿该亚法，也相继担任大祭司。亚那是前任大祭司因而继续被认作大祭司，即使他离任后仍然掌握大权，以致他的家族成员能继续担任大祭司的职位。这就是为什么路加福音3章2节说，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曾提到亚那的纪念碑，在汲伦谷附近被发现，装饰极为华丽。那块墓碑已经被确定是约瑟夫所提到的亚那纪念碑。

只有约翰福音非常详细把这两次审问都描述出来，借着这样的描述我们就对祂的不公正更加令人感到气愤！因为这两次审讯违背了犹太人自己制定的几乎所有的司法程序和规则。比如说公会不得在夜间召开，不能在审判当日就判死刑。亚那和该亚法应当因他们自己对犯人有偏见而不要主审。那么，所呈上的不应该是假证据和假见证，必须得找到真的证据和真的证人。耶稣也没有犯人所指称的亵渎的名，因为大家指控祂是亵渎神的名。耶稣并没有亵渎神的名，祂只是说祂与至高者同等，是上帝的儿子。祂没有伤害到谁，祂只是对祂的身份有一个揭示。因此这样的宣称，大不了你不信的话就一笑了之，他是个疯子或者如果是一个骗子有人甘愿被他骗而已，那也只是他们的事。但是我们看见对耶稣正式的审问肯定不认为耶稣是个疯子，他们也不认为耶稣是个骗子。因为他这样的欺骗并没有什么好处，也就是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明明知道祂显出圣灵的证据，他们还亵渎圣灵来抗拒上帝显明的旨意和给他们的证据，以此也显明他们该受最后的审判。耶稣在审问的时候也被侍从用暴力来对待，另外公会也不能在安息日或节期的前夕就重大案件召开会议。

透过所有这一切，我们看见犹太公会两次审问几乎违反了所以他们制定的一切规矩。而他们的目的很简单就是要把耶稣给处死，他们当然可以用石头把祂打死然后再假装汇报给彼拉多说这是群体事件就可以了。但是他们的心比这个还要歹毒。为什么？因为他们想让耶稣被挂在木头上，好显明祂是被上帝所诅咒的，也就是他们有野心不只是把耶稣给逮捕和打死就算了。而是要在光天化日之下在众人面前透过罗马的法律来特别表明说这个人是被上帝所弃绝所诅咒的。这样的一个计划当然得借助罗马的法律，因为罗马法律被公认为全天下最严格、最公正的法律。

但是在这里又形成另外一个极大的讽刺，彼拉多这一位主审耶稣的审判官竟三次认定耶稣是无罪的。但是这一位懦弱、胆怯，充满了野心的彼拉多，尽管有三次认定耶稣是无罪的，他仍然在耶稣跟犹太会众面前跑来跑去。因为当时的犹太会众因要吃节日的筵席不愿意进他的府上，所以他只好自己跑来跑去。请你注意，在这里讲吃逾越节筵席，我们根据很多释经的材料，可以肯定说并不是只吃逾越节当天的那个筵席，而是指整个逾越节连带着除酵节整个节日期间的筵席。所以在绝对不是说主耶稣在周四的那天被钉到十字架上，而是我们相信在周五清早的时候祂被带往总督的官邸。

彼拉多这样跑来跑去并没有查出主耶稣的什么罪来，他也对犹太人的巧立名目和关于律法律法的争论并不感兴趣。因此他就非常想释放耶稣，他也问耶稣你是不是真搞一个对抗凯撒的国？从这个意义上耶稣肯定不是这个叛乱的世俗国度上的王，因为祂来是为真理作见证，祂的国度不是靠武力来夺取的，耶稣在这里是清清楚楚。但另一个方面耶稣在属灵意义上，在上帝所命定作犹太人领袖的意义上又是真正的王。

所以，耶稣就特别清楚有一个区分，在18章34节，彼拉多问耶稣你是犹太人的王吗？第34节耶稣说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对你说我的呢？这是新的翻译。必须分辨清楚，因为按问题不同意思会有不一样的回答。如果是根据犹太领袖所提出的控告，说耶稣煽动群众反抗罗马，那么耶稣不是犹太人的王；如果意思是指弥赛亚耶稣确实是犹太人的王。不过，祂绝对不是按照世俗的方式来靠武力夺取祂的国度，因此耶稣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也说我来是为真理作见证。彼拉多就问祂，真理是什么呢？彼拉多这么问绝对不是对真理感兴趣，他是从自身利益出发老考虑一切，真理对他来说无关紧要。因为他认为权力和物质才是真理，所以对于那些对真理不感兴趣的怀疑主义者和物质主义者真理并不重要。不过耶稣的回答，清楚表明祂不是罗马政权要处死的政治叛乱分子。

彼拉多发现耶稣没有犯任何罪，从彼拉多的行动来看他不想判耶稣死刑，他打算释放耶稣就把祂鞭打，希望满足群众的心愿后就把祂释放。讽刺的是想释放耶稣的是罗马总督而主耶稣自己民族同胞却叫嚷要处死祂。从神学角度看彼拉多扮演了一个宣告耶稣无罪的讽刺性的角色，耶稣全然无辜受死，献上自己成为无瑕疵的逾越节的羔羊。这一逾越节的羔羊必然按照天父的旨意，被命定来在逾越节期间被处死，不过在逾越节赦免一个罪犯，对这个节期来说意义重大，因为它是纪念神保护以色列人使他们不至于死。“逾越”的意思就是“免去、越过”，耶稣应该得免受死，因为祂是无辜的但犹太人宁愿选择释放巴拉巴。所以在绝对让我们看见悔改的罪人得以免受上帝愤怒的刑罚，因为耶稣已经为我们承受了神的愤怒。

“巴拉巴”的意思是“父之子”，这个罪犯没有死，真正的“父之子”替他担罪。我们也都是巴拉巴，是那一位真正父之子替我们死了，从而让我们有机会可以认罪悔改，从祂得着真实的生命。所以耶稣就说，凡赐给祂的，祂一个也没有失落。这里就表明主耶稣特别保证门徒的安全，更借着保护他们肉体的安全来象征他们将来的灵命，整个的生命灵魂也都是安全的。因为在祂的掌管之中，并不是这个世界对祂怎么样，而是祂愿意把自己交出去，舍了好让我们得着新的生命。

我们一起祷告：“天父，谢谢你让我们看见如何面对最不公的审问，主耶稣是何等坦然无惧只把自己交托给你的旨意，从而显出祂的荣耀。天父，让我们也能够更受感动，跟随这位主到底！祷告奉耶稣基督的圣名。阿们！”